**農業部農業試驗所114年聘用助理研究員(農業化學組)甄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資格條件 | 1.國內外農業化學系、土壤環境科學系、農藝系或農學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(含以上)學位者。  2.具土壤化學檢驗分析、土壤碳匯、文書系統作業、空間資訊系統(ArcGIS 或QGIS 等)等工作經驗者。 |
| 工作項目 | 1.實驗室例行性土壤化學檢驗分析作業，包含儀器運作、校準、檢量線標準液配製、樣品上機、故障排除、關機、例行清潔保養及維修溝通等。  2.實驗室例行性樣品管理及報告產出等行政作業。  3.協助執行土壤碳匯、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計畫及國內外文獻蒐集與彙整。  4.協助田間調查工作、資料整理作業及成果報告初稿撰寫。  5.協助舉辦會議或教育訓練，相關簡報與海報製作及行政協辦作業。  6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|
| 報名方式及應備文件 | 1.採通訊報名方式。  2.請檢具擬應徵職務工作之簡歷自傳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之研究報告、工作計畫書、工作證明或證照影本等，於114年9月9日前以掛號(郵戳為憑)郵寄至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農業化學組收。(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農業化學組聘用助理研究員」)  3.資歷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甄選。甄選成績未達錄用標準者，不予錄用。未錄用者，不另通知。(恕不退件)  4.視甄選情形增列候補名額1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。 |
| 甄選方式 | 1.筆試：佔40%，採選擇題或申論題(測驗科目:基礎土壤學及普通化學)。  2.實務操作：佔40%(檢量線配置)。  3.面試：佔20%。 |
| 聘用期間、月酬標準等注意事項 | 1.聘用期間自實際代理日起至116年6月3日止或該職缺人員回職復薪前一日止(本職缺為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1款所遺業務，如代理原因消失，原職人員提前復職之日起，應即無條件解聘)。  2.代理期間薪資︰月酬標準328薪點(折合金額計新臺幣45,624元，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規定之通案標準)。  3.本職缺經甄試錄取後，應先試用3個月，試用期滿後由主管評核工作表現，成績及格者正式聘用，試用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聘用。 |
| 聯絡人及電話 | 聯絡人及電話︰柯奕瑄助理研究員∕04-23317426 |